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楊忠聲

被告 孫逸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5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5,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240.176.4

01 1) 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2萬
02 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3日起至120年8月23日止,利
03 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年息13.05%機動計算,分84期,
04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5 本金者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22
06 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,尚欠58萬7,1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07 利息,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08 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;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2 相同之物,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
13 實,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14 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
15 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29
16 頁)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
17 納視為到期後,依前開規定,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,從
18 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
19 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
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,經核於法並無不合,爰酌定相當之擔保
21 金額准許之。

22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520元應由被告負擔,並依民事訴訟
2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年息
24 5%計算之利息,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1

書記官 林政彬

02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03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587,118	587,118	14.78%	自114年6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